

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378,774.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 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5)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